

社会保险全攻略

SHEHUIBAOXIAN

紧扣全新社会保险法 结合典型案例为您解答

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是否可以不再参加社会保险？

余薇 / 著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如何确定？

离婚时基本养老保险金如何处理？

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以补缴吗？

出差过程中患病住院支付的医疗费怎么处理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如何处理？

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职工在失业期间生病可以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个人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吗？

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全攻略

SHEHUIBAOXIAN

余 薇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全攻略 / 余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3 - 2873 - 6

I. ①社… II. ①余…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943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社会保险全攻略

SHEHUI BAOXIAN QUAN GONGLUE

著者/余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160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73 - 6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2011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社会保险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对于劳动者在年老、患病、生育、伤残、失业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社会保险法》同时强调社会保险缴纳的强制性,这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该法还加大了对用人单位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力度,作为企业管理人员需要根据新法的规定对原有的工作方法进行调整,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尽快了解和熟悉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对于企业和员工都具有深远意义。

本书不仅对《社会保险法》整部法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归纳和总结,而且针对《社会保险法》在工伤认定范围扩大、工伤待遇标准提高、工伤保险代位求偿权、失业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等做出重大调整的问题,本书予以详细的分析和通俗的解答,使读者对新法的调整有更为清晰的认识,从而使本书更加具有针对性;不仅如此,本书还从司法实践中选取了真实的案例,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等做出的裁决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予以提炼和分析,因此更具有权威性;本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社会保险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使读者更容易理解法律的适用;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于《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予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对劳动者和企业都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社会保险的缴纳对于劳动者而言,不仅是权利也是义务。对于企业而言,《社会保险法》施行意味着企业用工成本的增加,但是从长远看有利于规范企业竞争的环境,有利于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不仅如此,对于劳动者权利予以关注,也会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利润率。希望通过本书,劳动者和企业管理人员对《社会保险法》有全面和清晰的认识。

当然,在创作的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征缴综合问题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征缴范围	2
1. 离退休人员返聘时，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吗？	2
2. 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是否可以不再参加社会保险？	3
3. 试用期间的职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6
4. 外籍包括台港澳的职工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吗？	7
5. 个体工商户雇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9
6.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可以办理社会保险吗？	10
7. 学生在实习期间能否缴纳社会保险？	1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缴纳	13
1. 单位与职工签协议不办理社会保险，该协议是否有效？	13
2. 企业是否需要给没有档案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15
3. 职工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17
4. 企业经营困难，社会保险费可以减免吗？	18
5.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如何确定？	20
6. 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是否计入最低工资？	23
第三节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及其他问题	25
1. 参保职工是否有权查询、修改参保信息？	25
2. 职工个人跨地区就业的，社会保险关系能否转移？	27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30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31
1. 外企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31

2. 员工被借调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谁负责缴纳?	32
3. 个体户如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3
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可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吗?	35
5. 职工已经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是否可以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6
6.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谁负担?	38
7. 职工办理停薪留职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39
8. 职工是否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0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2
1. 退休人员因犯罪被判缓刑,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42
2. 退休人员下落不明的养老金如何处理?	44
3. 退休时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不满15年怎么办?	45
4. 退休人员出国定居的基本养老金如何处理?	46
5. 基本养老保险金可以提前支取吗?	47
6. 离婚时基本养老保险金如何处理?	49
7. 职工退休后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余额是否可以继承?	50
第三节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移转及其他问题	52
1. 职工工作地方发生变化,基本养老保险账户是否可以转移呢?	52
2. 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54
3. 跨省就业的参保人员在什么地方领取基本养老金?	56
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非因工死亡应如何处理?	58
5. 职工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可否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职工?	60
6. 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如何计算?	60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63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64
1. 企业是否应为试用期内的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4
2. 农民工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65

3. 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以补缴吗?	66
4. 钟点工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68
5. 外商独资企业需要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吗?	70
第二节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71
1. 试用期内的职工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71
2. 在境外就医的, 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	73
3. 职工个人自行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能否在用人单位报销?	74
4. 交通肇事后肇事者逃逸的, 受害者的医疗费应当如何处理?	76
5. 员工患病住院期间应由谁支付其病假工资?	77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相关问题	79
1. 体检费是否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79
2. 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因患病自行支付的医疗费, 企业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3. 个人到外地工作,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82
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应当如何核定?	83
5. 退休人员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吗?	84
6. 出差过程中患病住院支付的医疗费怎么处理?	85
7. 已投保商业性质医疗保险的职工是否可以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87
8. 自费药品能否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报销?	88
第四章 工伤保险	91
第一节 工伤事故	92
1. 单位工作人员联系业务时失踪, 能否认定为工伤?	92
2. 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93
3. “临时雇工”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95
4. 上下班途中被抢劫致伤, 是否为工伤?	96
5. 职工因工作原因自杀是否为工伤?	97
6. 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99

7.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违章操作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100
8. 职工在单位宿舍受伤能否算工伤?	102
9. 无照驾驶或有驾驶证驾驶无照车辆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103
10. 上班途中非机动车事故造成的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105
11. 职工在单位组织的旅游中受伤, 能认定为工伤吗?	106
12. 因公陪酒导致伤亡能认定为工伤吗?	107
13. 在单位食堂用餐食物中毒能否认定为工伤?	108
14. 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算工伤吗?	109
15. 代岗过程中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10
16. 职工所受伤害已经获得赔偿, 是否还能认定为工伤?	111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	113
1.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工伤保险待遇可以不支付吗?	113
2.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114
3. 工伤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后, 伤残就业补助金应当如何支付?	116
4.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如何处理?	118
5.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应如何核定?	120
6.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是否是固定的?	121
7. 停工留薪期内工伤职工享受哪些待遇?	124
8. 职工工伤复发能否再次享受工伤待遇?	125
9. 职工因工死亡后, 其亲属能够享受哪些待遇?	127
10. 工伤保险待遇应由谁支付?	130
11. 用人单位与职工协议约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否有效?	132
第三节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34
1. 单位拒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能否由职工个人办理工伤认定申请 手续?	134
2. 超过工伤认定期限的劳动者有其他救济措施吗?	136
3. 劳动能力鉴定是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前提吗?	137
4. 医疗期未满足是否能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39
5. 工伤认定决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做出?	140

6. 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是什么?	142
7. 用人单位与职工对是否构成工伤存在争议时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44
8. 劳动者对工伤认定不服能否向法院直接起诉?	146
9.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单位可以申请复查鉴定吗?	148
10. 职业病的鉴定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149
第四节 工伤责任承担与工伤争议处理	151
1. “工伤概不负责”的劳动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151
2. 员工离职后发现患职业病可否申请工伤?	153
3.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亡的, 能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155
4. 职工对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 能够提起行政诉讼吗?	157
5.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发生了工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59
6. 职工投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生工伤事故后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1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64
第一节 失业保险缴纳相关问题	165
1. 事业单位是否需要缴纳失业保险?	165
2. 农民工能够参加失业保险吗?	166
3. 失业保险费由谁缴纳?	167
4. 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如何确定?	168
5.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以工资方式将失业保险费支付给职工?	170
第二节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	171
1. 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71
2. 申领失业保险金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173
3. 刑满释放后能否申领失业保险?	175
4. 员工主动辞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176

5. 外来务工人员失业后应当到何处领取失业保险金?	179
6. 失业者如何计算自己能够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	180
7. 再次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如何计算?	181
8. 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的能否领取失业保险金?	182
9. 无正当理由拒绝“介绍就业”的失业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184

第三节 失业保险待遇问题	186
--------------	-----

1. 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186
2. 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还能获得经济补偿金吗?	187
3. 职工在失业期间生病可以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189
4. 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可以办理退休吗?	191
5.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其遗属享受哪些待遇?	192
6. 用人单位未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是否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93
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的同时, 能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94
8.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用于哪些支出项目?	196
9. 骗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如何处理?	197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99
----------	-----

第一节 生育保险缴纳	200
------------	-----

1. 个人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吗?	200
2. 男职工的单位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吗?	201
3.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是否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202
4. 没有工作的人员可否缴纳生育保险费?	204

第二节 生育保险待遇	205
------------	-----

1. 女职工可以同时享受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吗?	205
2. 未婚而育的女职工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207
3. 女职工意外流产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209
4. 缴纳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212

5. 男职工能享受护理假吗?	214
6. 怀孕后离职, 还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216
7. 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217
8. 生育津贴如何计算?	219
第三节 生育保险其他相关问题	221
1. 单位欠缴社保费女职工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221
2. 女职工生育的营养药品的药费可以报销吗?	223
3.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与在试用期怀孕的职工的劳动关系?	224
4.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自行规定产假的期限?	22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22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年6月29日)	244

第一章 社会保险征缴综合问题

内容简介

社会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中断劳动而不能获得劳动报酬，本人及供养亲属失去生活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福利制度。主要内容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2011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要将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都纳入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覆盖全民。不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且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可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甚至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也需要参加我国的社会保险。因此，了解《社会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都将是本章重点关注的内容。

重点提示

离退休人员返聘时，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吗？

因职工不愿参加社保而造成企业缴费不足，如何解决？

试用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如何缴纳？

当事人可否约定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是否应当参加社会保险？

职工个人跨地区就业的，社会保险关系能否转移？

第一节 社会保险征缴范围

1. 离退休人员返聘时，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吗？

相关案例

孙某原是A市某纺织工厂的工人，于2006年5月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同年7月孙某被某私营企业聘为仓库保管员，并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孙某在聘用期间的月工资为1200元，但对社会保险等未再作具体约定。2009年4月，该私营企业以孙某身体状况较差，不能胜任岗位职责为由，将其解聘。孙某则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未满，该私营企业单方将其解聘依据不足，因此诉请法院要求该私营企业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

案例解答

退休人员往往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在其退休后，往往被一些企业再次聘用。本案就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应否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

所谓“退休返聘”是指，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根据相关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权利和义务。我国现行法律对退休人员再就业未作禁止性规定，孙某作为退休人员再就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此可见，退休人员不再具有劳动者主体资格，退休人员再就业，与正常就业存在差别。因此，现行劳动法律不再把他们纳入劳动法范围内。在实践中孙某与某私营企业之间的返聘关系应当认定为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

本案中，孙某虽受聘于某私营企业，拥有一个现任工作岗位，享受该岗位的劳动报酬，但事实上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退休，并每月按时从社会保险基

金中领取退休金，享受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国家已保证其老有所养。

综上，对于退休人员返聘的，如果已经享受其他各项社会保险的，返聘单位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退休返聘人员除了不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之外，其他待遇与单位非退休人员一视同仁。

· 社保小常识 ·

《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之后，退休返聘等特殊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的关系为何种性质，其权利义务当如何处理，《劳动合同法》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实践操作中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地并未明确强制规定受聘单位必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南京、厦门、北京等地已明确指出此类案件不予受理或排除适用《劳动合同法》，而上海及中办发〔2005〕9号文件，规定了离退休人员在受聘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的，应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标准妥善处理。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与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处理。

8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44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作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第4条。

2. 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是否可以不再参加社会保险？

📖 相关案例

万某2009年从北京某重点大学毕业，和北京某著名外资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月薪10000元。但是该企业却一直未为万某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该企业的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告诉万某，由于万某没有北京户口，缴纳社会保险十分麻烦，但是为了不使员工受损害，公司可以为其办理了一份商业保险。并且告诉万某商

业保险的作用和社会保险是一样的，都是在你退休之后每个月给你一定的生活费。既然实质都是一样的，万某对于相关政策并不了解，听到公司负责人的说法后，同意了公司的要求。该企业负责人还告诉万某如果缴纳社会保险的话，张某需自行承担一部分费用，而缴纳商业保险，万某则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但是后来万某在收看法治节目时，了解到有些企业用商业保险替代社会保险，这样做是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的，同时也损害了职工的利益。万某这才明白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是不能替代的，自己在退休后会受到影响。于是，万某要求公司为自己办理社会养老保险，而公司人事部门却以“万某同意办理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的”而拒绝万某的要求。那么如果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后，是否还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案例解答

商业保险，顾名思义，是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商业保险公司通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出现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给付相应的保险金。而社会保险则不同，是在既定的社会政策的指导下，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公民强制征收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用来对因年老、伤残、死亡、失业、生育等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机会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的一种制度。由此可见，社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首先，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依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属于政府行为；商业保险是商业行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自愿的契约关系。其次，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其出发点是为了确保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商业保险的根本目的则是获取利润，只是在此前提下给投保者以经济补偿。再次，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主要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三者分担；商业保险完全由投保人负担。最后，政府承担的责任不同。政府对养老保险承担最终的兜底责任；政府主要依法对商业保险进行监管，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有一些企业没有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而是以商业保险为替代品。但是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4条的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4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职工及其用人单

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这一义务。因此，职工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不得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由此可见，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不得逃避责任。同时，对于劳动者来说，缴纳社会保险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同样不得选择放弃。

本案中，由于社会保险的缴纳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因此北京某外资公司虽然和劳动者自行约定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但显然已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应认定无效。北京某外资企业为万某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应认定为用人单位提供的一种福利，是公司自主自愿的行为，但它不能等同于社会保险，更不能替代社会保险，公司仍有义务为万某缴纳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的社会保险。

需要注意的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违反了国家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因此，员工在“跳槽”或离职时，若就此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企业很有可能面临败诉的局面。企业到时候不仅要补缴社会保险费，还要承担滞纳金和仲裁费。

· 社保小常识 ·

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就是用人单位和个人都需要缴纳。目前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作用就在于：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生有所保、伤有所疗、失有所得。也就是让你在老病伤失的时候，能获得一定费用的补偿和救济。至于商业保险，职工可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个人意愿来决定是否投缴。在以社会保险为保障基础的前提下，为提高职工的保障程度，商业性的人身保险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4条；

《社会保险法》第4条。

3. 试用期间的职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相关案例

张某与A市某企业签订了4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间内,因为家庭原因,张某要离开A市,于是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转移相关社会保险档案。但是张某到劳动部门办理各种保险手续时,发现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四项费用。张某为此要求该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但是单位以试用期内不应该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为由,拒绝了张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要求。

案例解答

社会保险是国家为职工的生活、医疗保障而实行的强制性保险。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此,只要建立了劳动关系,就应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有关法律,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即试用期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试用期只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双方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限,关于试用期的期限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但前提是不得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因为根据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四项社会保险,缴纳时间从试用期开始算起,直到劳动合同终止。

具体到本案,张某既然和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就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也就是该公司的职工。因此,该公司应当根据规定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以在试用期内为由不为小张办理社会保险的做法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其未为试用期内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属违法行为。

劳动关系建立后必须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对于建立了劳动关系应该缴纳社会保险应该已有了清晰的概念。用人单位要彻底抛弃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和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错误做法。